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97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士哲

訴訟代理人 蕭輔弼 址同上

曾介志 址同上

被告 林威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4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